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80318-7

屏檢偵辦穩鵬號海上喋血案聲押兇嫌 1 人

本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下午獲報我國東港籍遠洋鮪釣漁船「穩鵬號」（英文船名：WEN PENG、CT6-1411 號，船全長 37.5 公尺，船噸位 255 噸，為延繩釣漁船，主經營漁業為延繩釣，主要捕撈漁種為鮪、旗、鯊、鰹等，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近期核准赴印度洋作業之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漁業根據地即船籍所在地在東港鎮），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凌晨 1 時 44 分許，在印度洋海域附近（南緯 9 度 33 分、東經 82 度 1 分，距模里西斯路易士港港東北方約 1540 哩處）發生海上喋血案，發現被告菲籍漁工 1 名涉嫌持刀砍殺多名同船菲籍及印尼籍船員，且同船先後有多名菲籍及印尼籍之船員落海，經本署檢察長指示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應從速查辦，並立即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檢察官隨即聯繫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（下稱艦隊分署）、偵防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下稱漁業署）、外交部等單位協助偵辦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本案係「穩鵬號」漁船係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上午自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受檢後出港，預計前往印度洋海域從事捕撈作業（船上載有包含台籍船長陳 00、台籍輪機長高 00、台籍漁業署觀察員楊 00，10 名菲籍船員及 11 名印尼籍船員在內，共計 24 名人員），其中觀察員楊

00 是漁業署依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指派，負責覆核漁獲資料、蒐集海洋生物資訊與瞭解漁撈作業等任務而隨船。

穩鵬號船長陳 00 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凌晨案發後，隨即以衛星電話聯繫船東，由船東轉通報東港漁業電台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下稱漁業署）為漁船災害通報表示，其船上疑有菲籍船員持刀揮砍其餘船員造成傷亡，並有人數不詳之船員落海之情事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獲報當日即與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研商，並立即啟動海空跨洋搶救行動，隨即於翌日（21 日）派遣「巡護八號」船緊急出勤，疾馳 3,104 浬遠赴印度洋案發附近之海域實施救援。

另偵防分署及漁業署亦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加派 4 名特勤人員及漁業觀察員搭機前往斯里蘭卡轉乘「兆豐 277 號漁船」前往案發地點搶救。搜救期間我國籍「鴻福 88 號」、「上豐 3 號」與「兆豐 277 號」及外國籍商船「STHLA」等亦先後至案發現場協助實施救援行動，嗣於 108 年 3 月 2 日特勤人員採用之心戰喊話策略成功，並於制伏該菲籍兇嫌後順利取回「穩鵬號」漁船之控制權，再於 108 年 3 月 3 日將菲籍兇嫌押解至海巡署「巡護 8 號」拘留室監管，漁業署觀察員楊 00 亦隨同「巡護 8 號」並於今日上午順利返抵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（下稱第五海巡隊，位於高雄旗津地區）碼頭。其餘包含台籍船長、台籍輪機長、10 名菲籍及印尼籍倖存之船員（共計 12 名）預計將於本月底隨同穩鵬號返抵臺灣。

本署承辦檢察官今日一早亦直接趕赴第五海巡隊現場，指揮第五海巡隊對菲籍兇嫌及我國漁業署之觀察員初詢後，並由檢察官複訊後，綜合研析目前查證之相關事證，認被告菲籍兇嫌 AURELIO Axxxxxxx

Fxxxxx 涉嫌殺害同船菲籍漁工 JESUS Mxxxxx Oxxxx 及
CARLITO Cxxxxxx Fxxxxxx 2 人，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
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
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、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
請羈押。